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6月5日，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股东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11,981,2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77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1.6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00,2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1,981,2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5月3日到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8年5月3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8]第1-00052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募集资金已到账。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2、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11,981,200.00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投资产品品种

由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并出具保本承诺,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4、投资期限: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5、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风险可控。同时,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3) 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审查现金管理业务的审批情况、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监事会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投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募投项目的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1、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国泰君安认为，亚普股份使用暂时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亚普股份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国泰君安对亚普股份此次使用暂时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表示无异议。

2、独立董事意见

(1) 在保证资金安全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投资回报；

(2) 公司投资理财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风险较低，收益相对稳定；

(3) 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与体系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4)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未与募集资金的用途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同意上述相关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事宜。

监事会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611,981,2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6日